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靜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7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d90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170610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同意備查本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各國中課程計畫，請
於文到7日內上傳所有課程計畫檔案及本備查函至學校網
站首頁課程計畫專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1101號函及
本局115年5月11日新北教國字第11508472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學校課程計畫備查綜整如下：

(一)本市國中學校部定課程計畫皆已上傳完畢，並檢附課程
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課發會）審議通
過之日期。各校學習節數均符合課綱規範，予以備查；
請各校確依課程計畫內容排定校內課程，並按照課表授
課，落實正常教學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(二)請學校確實督導校內課程計畫編寫者，各校應依新課綱
精神及最新規定格式完成課程計畫，完成課程發展委員
會正式審議與備查程序，並落實議題融入與法定時數規
範；同時強化素養導向教學設計，結合學生特性與校本

特色，避免完全套用書商教材內容，確保課程架構完整且符合法規要求。爰請學校課發會應實質審查貴校之課程計畫。

- (三)請貴校依據新北市115學年度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辦理獎勵，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42項，獲得學校優良計畫且於校內相關會議公開分享者，編制內教師每人核予嘉獎1次，獲得2件（含）以上優良計畫時，至多核予嘉獎2次；增置及支援教師由各校頒給獎狀（至多1幀）。前述評選標準及公開分享方式由學校課發會決定，並由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
三、請貴校確實辦理課程計畫實施相關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學校課程計畫之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屬學校擁有，可供校內同仁於教學合理範圍內使用；撰寫人（設計者）則擁有著作人格權。倘教師有沿用校內他人課程計畫之需求，應保留原創者姓名，並經課發會審查通過且作成會議紀錄，以免涉及侵害他人著作人格權等相關法律問題。

- (二)請學校依課程計畫落實課程實施，務必依校內課程評鑑之方式檢核實施成效，本局正常教學視導將列為重點訪視項目。

四、請於文到7日內將審核後之所有課程計畫檔案併同本備查文，上傳及連結至學校網站首頁課程計畫專區，供家長與學生參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(除 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

特殊教育學校 外)
副本：  2026/09/02 16:07:2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